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召开，会议召开时间由原定2017年1月20日延期至2017年1月23日；股权登记日不变，仍为2017年1月16日；审议事项不变。

一、原股东大会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1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月 19 日至 2017 年 1月 20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1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1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002386	天原集团	2017年1月16日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公司于2017年1月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7年1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由于公司工作安排的原因，决定将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7年1 月23日召开，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时间：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14:00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 月23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2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召开方式、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及登记办法等其他事项均不变，具体事项参见本公告附件《天原集团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4、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附：《天原集团关于召开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月23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22日-2017年1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络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22日15:00至2017年1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投票平台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7年1月16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7年1月16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天原集团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对中小股东单独计票。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 2016年12月5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相关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7年1月17日至2017年1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宜宾市下江北）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异地股东书面信函登记以文件送达公司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资者投票代码：362386

2、投票简称：天原投票

3、投票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4、在投票当日，“天原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2.00代表议案二，依次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见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2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04
2.5	发行数量	2.05
2.6	限售期	2.06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7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08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00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8.00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1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应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见下：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 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 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 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所交交易系统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年1月2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 2017年1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31-5980789传真号码：0831-5980860

联系人：张梦、李宗洁通讯地址：宜宾市下江北

邮政编码：644004

五、备查文件：

1、《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8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8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函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7-2019年）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17-002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17 年 1 月 11 日、2017 年 1月 12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营风险

1、食品安全风险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事关民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我国历来非常重视食品安全工作，2015年10月1日颁布施行的《食品安全法》进一步强化了食品生产者的社会责任，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对违法食品生产者的处罚力度，食品质量安全控制已成为食品加工企业工作的重中之重。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因突发原因发生食品安全事故、发行人品牌和声誉将遭受重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食品（包括生鲜猪肉、生鲜禽肉、火腿、酱卤）占比分别为87.00%、85.66%、92.18%、96.09%，若食品安全事故造成公司声誉受损进而影响各类食品的销售，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较大冲击，导致公司面临营业利润大幅下滑的风险。

2、动物疫病风险

畜禽资源是否健康、安全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我国人口密度较高，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落后，卫生防疫等社会事业欠发达，这些因素都容易导致动物疫情爆发，且畜禽疫情可通过接触、食物、空气等多种途径传播，传染地域广，预防难度大。以生猪养殖为例，我国生猪养殖过程中发生的疫病主要有猪蓝耳病、口蹄疫、猪流行性腹泻、猪伪狂犬病、猪圆环病、猪瘟等，近年来我国部分地区先后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高致病性猪蓝耳病、A型口蹄疫、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

一方面，大规模动物疫病的爆发会造成畜禽出栏量下降，对公司原材料供给造成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疫情的流行容易引发人们对猪禽产品消费的恐慌心理，或促使消费者增加对替代产品（如牛肉、羊肉等）的消费，或直接导致猪禽产品消费需求的萎缩。2013年3月江浙沪地区出现人感染H7N9新型禽流感疫情，国内禽类消费量在短期内出现剧减，公司家禽产业链受到较大影响。

目前公司业务覆盖畜类、禽类的养殖、屠宰、加工两条产业链，主营业务收入均为畜禽肉类或相关产品。未来如果发生大规模动物疫病，或者公司疫病防控体系执行不力，公司将面临产销量下降进而导致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生猪和活禽是公司主要的原材料。我国畜禽价格受饲料价格、市场供求关系、规模化养殖水平、动物疫情及农业政策等因素的影响而呈现一定的周期性波动，以生猪价格为例，2009年5月，全国待宰活猪平均价格为9.24元/kg，而2011年9月，待宰活猪均价上升至19.68元/kg，涨幅比例达113%。一方面，肉品销售价格变动与畜禽采购价格变动存在一定时滞，当畜禽采购价格持续上涨时，若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一方面，畜禽产品销售价格的上涨促使消费者增加对替代产品（如牛肉、羊肉等）的消费，市场需求下降会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2008-2016年全国畜禽采购价格变动图（元/kg）

4、消费者对畜禽养殖行业的信心风险

目前，大多数畜禽养殖企业仍使用传统方式养殖畜禽，生产技术相对落后，卫生环境差。个别企业受利益驱使，在畜禽养殖过程中违规添加药物或添加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严重损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2011年3月与2012年12月，央视分别曝光“瘦肉精”事件与“速生鸡”事件，使得畜禽养殖行业声誉遭受重创。未来，如果行业内个别企业发生严重的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引发消费者对畜禽养殖行业的信任危机，那么包括公司在内的畜禽肉类食品加工企业都会受到不利影响。

5、发行人承包农村土地可能引发的风险

畜禽养殖行业是一个需要大量使用土地的行业，截至目前，发行人共承包约1,731.00亩农村土地用于畜禽养殖，如果国家相关土地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可能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此外，随着地区经济发展以及周边土地用途的改变，发行人面临发包方或出租方违约的风险。

6、生产许可证期满不能续展的风险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从事规模化粮食收购活动，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粮食收购许可证》。目前，绿发饲料收购玉米等饲料原料已取得有效期至2017年2月19日的《粮食收购许可证》，若该证期满后绿发饲料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绿发饲料无法从事玉米等饲料原料的收购活动，将对公司饲料生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对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实行行政许可制度。目前，绿发饲料已取得有效期分别至2017年1月13日与2019年6月11日的《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及《饲料生产许可证》，《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添加剂预混合饲料，《饲料生产许可证》许可生产产品类别为浓缩饲料、配合饲料，若前述证书期满后绿发饲料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绿发饲料无法从事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浓缩饲料及配合饲料的生产，将对公司饲料生产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兴办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须取得主管部门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实行年检制度。目前，公司畜禽养殖及屠宰业务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未来公司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的年检，则公司无法从事相应的畜禽养殖或畜禽屠宰业务，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家实行生猪定点屠宰、集中检疫制度，未经定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生猪定点屠宰证》实行年检制度。目前，公司生猪屠宰业务均已获得合法有效的《生猪定点屠宰证》，若未来公司生猪屠宰条件发生变化，无法通过主管部门的年检，则公司无法从事相应的生猪屠宰业务，将对公司生猪屠宰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从事食品生产活动，应当依法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目前，公司肉制品及食用动物油脂生产已获得有效期分别至2021年4月27日与2017年4月2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及《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若前述证书期满后公司无法及时进行续展，则公司无法从事肉制品加工业务，将对公司火腿及酱卤业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市场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的修订和新《食品安全法》的颁布施行，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正在发生迅速变化。虽然规模化企业同小型企业的竞争仍在持续，但产业集中度日趋提高，规模化企业之间的竞争已成为行业主流。目前，行业内已形成了一批规模化生产的龙头企业，如双汇发展、雨润食品、大众食品等。未来，行业优势企业还将利用自身优势持续扩大产能，围绕畜禽资源、成本控制、产品开发、品牌塑造等方面展开新一轮竞争。行业整合行为在一定时期内将加剧国内市场竞争，公司如不能及时有效地调整经营战略，将面临市场发展空间遭受挤压进而导致业绩下滑的风险。

2、销售市场相对集中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公司产品在浙江省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4.85%、97.63%、96.08%、89.80%，公司存在销售区域相对集中的风险。一方面，作为一家总部位于浙江的肉类加工企业，公司在成立之初便确立了精耕细作浙江市场的发展战略；另一方面，浙江省人口密集且人均可支配收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肉类产品需求旺盛，公司优先保障供应运距较短的市场。虽然子公司苏州华统生猪屠宰项目已于2016年4月投产，但发行人在短期内仍较难改变销售市场集中于浙江地区的状况，导致公司面临销售市场相对集中的风险。

（三）、政策性风险

1、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等自产农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饲料产品免征增值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21号），公司从事饲料产品销售可免征增值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公司从事牲畜、家禽的饲养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农产品初加工范围（试行）的通知》（财税〔2008〕149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农产品初加工有关范围的补充通知》（财税〔2011〕26号），公司从事肉类初加工业务（包括火腿等风干肉）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报告期内，公司享受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金额分别为1,707.75万元、1,885.78万元、1,927.86万元、1,377.45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9.81%、23.21%、25.09%、39.07%。如果国家降低农产品和农产品初加工企业的税收优惠力度，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2、环保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畜禽养殖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畜禽粪便及养殖污水，畜禽屠宰及肉制品加工生产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屠宰后畜禽肠胃内容物及生产废水。未来，随着人们环保意识的增强，如果国家对现有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修订或提高现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公司将因增建环保设施、支付营运费用等而增加相应成本。

3、政府补助金额下降风险

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系各级政府部门对农业企业的财政扶持。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2,096.08万元、2,068.15万元、2,751.27万元和369.77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6.59%、25.46%、35.81%和10.49%，若未来各级政府降低农业相关产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公司将面临政府补助金额下降的风险，并将对公司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1、实际控制人的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是朱俭勇、朱俭军兄弟，本次发行前朱俭勇、朱俭军通过华统集团控制公司56.38%股份、通过华晨投资控制公司3.95%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60.33%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比例较高。同时，朱俭勇为公司董事长，朱俭军为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如果朱俭勇、朱俭军利用其控制地位，从事有损于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将对发行人及其他投资者的利益造成一定损失。

2、子公司管理控制风险

公司以畜禽屠宰为核心主业，全力打造产业链一体化经营模式，主营业务覆盖“饲料加工、畜禽养殖、畜禽屠宰加工、肉制品深加工”四大环节。为了促进业务发展和方便独立核算，公司在浙江、江苏等地共设立了10家子公司，专职负责产业链各环节业务。由于部分子公司相距较远，信息传递及馈环节较多，公司存在由于对各子公司管理不到位而导致公司内控制度失效的风险。

3、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补缴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于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和年屠宰加工3,600万羽家禽项目。如果未来宏观经济、行业趋势、市场环境等情况发生不利变化，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或预期效益带来不利影响。

2、新增产能不能顺利消化的风险

2015年度，公司自营生猪屠宰量为88.06万头，自营家禽屠宰量为700.34万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畜禽肉品产量与目前相比将有较大幅度提高，产品种类得到丰富，如果公司不能有效开拓市场，或者竞争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将难以合理消化，将会对募投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1、火腿存货跌价风险

火腿产品生产周期较长，一般超过8个月，且成品保质期较长，与生鲜肉品相比存货周转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火腿存货余额较大，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6月30日，公司火腿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9,917.88万元、9,478.57万元、9,731.12万元、7,993.24万元，占公司存货的比重分别为48.52%、42.53%、42.28%、48.73%。火腿产品具有较长的保质期，且在一定年限内存放发酵的时间越长其价格也越高。但如果短期内出现火腿原材料价格快速上涨或火腿产品价格快速下降的情形，公司火腿存货将面临减值的风险。2016年上半年，火腿原材料生鲜猪肉价格持续上涨，火腿直接材料成本升高，考虑到原材料价格过高公司主动下调了投料数量，致使单位制造费用上升，但同期火腿销售价格未明显上升，导致2016年6月30日公司计提了381.34万元火腿在产品减值准备和21.11万元火腿原材料减值准备。如果未来火腿市场行情持续低迷，公司仍将面临进一步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1-6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计算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8.99%、9.67%、7.27%、4.69%。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本公司净资产将出现大幅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风险。

公司预计2016年度营业收入将在35.45-39.18亿元，比2015年度增长82.37%-101.56%；公司预计2016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将在8,300-9,500万元，比2015年度增长10.40%-26.36%。

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33 证券简称：*ST神火 公告编号：2017-006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2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11日15:00至2017年1月1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公司四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表决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崔建友先生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章程、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35人，持有或代表公司股份共906,211,58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6828%。

（2）出席现场会议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6人，代表股份822,868,1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297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9人，代表股份83,343,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853%。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有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现场投票股数（股）	822,868,157	0	0
网络投票股数（股）	78,270,871	5,072,560	0
合 计	901,139,028	5,072,560	0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99.4402	0.5598	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如下：

项目	同意	反对	弃权
出席股数（股）	80,836,671	5,072,560	0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94.0954	5.9046	0.0000

本议案为普通议案，表决同意的股份数超过了此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因此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鲁鸿贵、杨学林

3、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4、结论性意见：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15 证券简称：福鞍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02

辽宁福鞍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截止本万洪波先生减持股份计划实施之前，其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4.22%。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自2017年1月4日起三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 2,109,3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05%。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2017 年1月11日已完成此前公布的减持计划，减持价格为27.31元/股，减持股数 2,109,300 股。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万洪波

（二）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持股股份的具体来源。

万洪波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持有公司5,625,000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6年4 月2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福鞍股份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17）。2016 年5月13日，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以 2015 年末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6年6月6日，该方案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200,000,000 股，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 11,250,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5.625%。万洪波先生2016年累计减持公司股票2,812,500股（内容详见公告编号：临2016-029）。 减持后万洪波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8,43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2%。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1月4日披露了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万洪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万洪波先生计划自2017 年1月4日起3个交易日后至2017年12月31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或者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2,109,300股。详情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鞍股份关于原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7-001）。

万洪波先生于 2017 年1月11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109,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5%，万洪波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三、股东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及相关持股变动情况

（一）股东实施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人民币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万洪波	2017年1月11日	大宗交易	27.31	2,109,300	1.05%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四） 万洪波先生不存在一致行动人，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后万洪波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股数（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万洪波	8,437,500	4.22%	6,328,200	3.16%

（五） 本次减持对上市公司影响

万洪波先生